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2,200,000港元。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同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2,2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Chau Kam To (作為賣方一)；
- (3) Ng Yau Sum (作為賣方二)；及
- (4) Chau Sik Ming, Simon (作為賣方三)。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

於完成時(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2,2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金分期支付：

- (a) 25,22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
- (b) 10,44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支付；
- (c) 10,44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
- (d) 10,44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支付；及
- (e) 15,66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24個月內支付。

##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現行業務運作及資歷；(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ii)目標公司之保證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 賣方於完成後之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倘於有關管理賬目內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少於買賣協議所載保證資產淨值，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有關差額。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

根據買賣協議，自完成起，由賣方提名之目標公司當時現有董事(賣方一除外)及秘書已辭任，而由買方提名之人士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新董事及秘書。賣方一將於買方可能要求之期間內留任目標公司董事而不收取任何薪酬，最長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 有關本公司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東南亞、香港及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地基及建築業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建築業務。

### 賣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Chau Kam To先生、Ng Yau Sum先生及Chau Sik Ming, Simon先生，彼等分別擁有銷售股份之62.5%、2.5%及3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七七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目標公司為香港發展局承建商名冊丙組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之一，可競投任何價值超過400,000,000港元之公共工程合約。此外，目標公司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新工程/NW2組承建商名單之認可承建商之一，可競投香港房屋委員會任何價值之建築工程合約。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純利	6,369,924	6,010,183
除稅後純利	5,499,980	4,485,2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6,36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5,02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機會擴展其建築業務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建築業擁有悠久歷史及豐富經驗的公司，目前為合約金額超過400,000,000港元之大型公共工程之認可承建商及認可供應商。憑藉目標公司之豐富經驗、資源及網絡，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建築市場之地位及影響力。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策略，並代表本集團擴展現有建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任何五項比率
「買方」	指	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煥利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Chau Kam To，於完成前為62.5%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二」	指	Ng Yau Sum，於完成前為2.5%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三」	指	Chau Sik Ming, Simon，於完成前為35%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安華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